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4〕4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宁镇“三区两线”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－山边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审批永宁镇“三区两线”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－山边村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狮永政函〔2024〕11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永宁镇“三区两线”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－山边村项目建议书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永宁镇“三区两线”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－山边村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永宁镇山边村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采用抽干积水、回填土石方、坡面清理、拆除简易房屋、场地清理、砌筑挡土墙、种植土回填、修筑截排水沟、设置沉淀池、修建铁丝网护栏、修建种植池、设置警示标志、挂设攀引铁丝网、完善喷灌系统、植树种藤种草复绿等方式对废弃矿山进行治理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匡算 243.9663 万元。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2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2 月 20 日印发
